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0-02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标的名称: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
3. 投资期限:未定。
4. 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投资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投资该项目可获得其投资收益。

5. 公司将此拟设公司增加到并表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
该公司主要投资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将面临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投资设立的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众”)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众公用本次投资后取得海南大众 100%的股份。本公司此次投资目的是:在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取得海南省海口市万源河口海滨旅游开发区 57421 平方米土地(用途:旅游)为海南实行建设国际旅游岛政策的大背景下,房地产将继续成为海南的支柱产业之一,而且最具独特价值的旅游房地产项目。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大众,以期公司在海南的旅游房地产上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设立海南大众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 海南大众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经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 海南大众已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8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1,657,391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6 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2010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东泰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徐阿敏、张建新、陈乃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江、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徐阿敏、张建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投资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1,657,3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4 %。
3.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美欧达集团有限公司	45,239,999	45,239,999	45,239,999	45,150,000 股为陈植股份
2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北路 203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礼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3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054,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8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054,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0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1%。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过程和表决情况
1.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5,876,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3%;反对 4,98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7%;弃权 191,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阴法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股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7,228,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57.478%;反对 5,269,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41.904%;弃权 77,7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0.618%。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蒋建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刘礼华先生、蒋玮球先生、侯光清先生、戚峻伟女士、吴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强先生、刘阳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4512 万元,占本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苏公 W[2010]A433 号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12.7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14512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关联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1) 现场投票:会议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9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书面征集投票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56)。

二、会议议事程序:
1. 审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52)。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参与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桑德环境资源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26
投票简称:加恒投票
(3) 投资者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青江酒店会议室,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5:00)的任何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青江酒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
1. 召开会议的登记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桑德环境资源办公室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26
投票简称:加恒投票
(3) 投资者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青江酒店会议室,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5:00)的任何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青江酒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
1. 召开会议的登记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桑德环境资源办公室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26
投票简称:加恒投票
(3) 投资者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5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青江酒店会议室,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5:00)的任何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青江酒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
1. 召开会议的登记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桑德环境资源办公室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26
投票简称:加恒投票
(3) 投资者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16: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代表股份 143,541,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7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3,182,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4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35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43,498,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15,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8476%;反对 39,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956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9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 143,49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02,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4.0934%;反对 52,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683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2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43,49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11,5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6240%;反对 39,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956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41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贾晓莉、刘可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期权概述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 1,302,262 份(注: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 股,送红股 2 股;每 1 股派现金 1 元,所以预留期权数量由原 1,001,740 份变为 1,302,262 份),是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总比例的 10%。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
(二)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数(万股)	占预留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思明	ERP 软件部开发经理	--	--	--
2	孙长青	ERP 软件部开发经理	--	--	--
3	吴明	ERP 软件部高级开发工程师	--	--	--
4	孙涛	ERP 软件部高级开发工程师	--	--	--
5	曾国林	ERP 软件部开发经理	--	--	--
6	薛洪伟	ERP 软件部高级开发工程师	--	--	--
7	李耀	实施中心实施经理	--	--	--
8	王昌宏	实施中心实施经理	--	--	--
9	刘刚	实施中心实施经理	--	--	--
10	曲雷	实施中心实施经理	--	--	--
11	张友强	实施中心实施经理	--	--	--
12	欧晓琛	区域实施	--	--	--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完全一致。
(三)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29.19 元。
四、期权种类、期权代码情况
期权简称:远光 JLC2
期权代码:037529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4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北路 203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礼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3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054,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8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054,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0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1%。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过程和表决情况
1.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5,876,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3%;反对 4,98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7%;弃权 191,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阴法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蒋建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刘礼华先生、蒋玮球先生、侯光清先生、戚峻伟女士、吴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强先生、刘阳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